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 2018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 2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额度将不超过 5 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制订《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